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工商行政管理 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再版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编写

工商出版社

03.9

(京)新登字 069 号

责任编辑:吕尔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初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4.6(1995.2 重印)

ISBN 7—80012—139—9

I. 工… II. ①国… ②人… III. 工商行政管理—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1949号

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翌新工商印制公司印刷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5年4月第三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7

字数:146千字 印数:60,001—70,000册

书号:ISBN7—80012—139—9/G·4

定价:8.00元

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知识与实务

(初级)

再版本

主 编:李建中

副主编:郭志斌 蔡良才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予集	皮利民	刘保孚	刘林清	李建中
李彦章	李亚莉	杜文娟	张 晖	陈季修
杨沫和	杨竖昆	杨景越	屈建民	胡加荣
徐长浩	高秀英	郭志斌	蒋泽中	管宏治
蔡良才				

再版前言

根据人事部颁布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在1993—1994年考试基础上，第二次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即将在1995年6月18日举行，为了提高广大经济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考能力，并使命题工作有所遵循，在去年指定用书的基础上，我们会同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农业部、国内贸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劳动部、邮电部、建设部、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制度改革情况，对去年的指定用书分别进行了重新编写、修订和勘误。

现将本套指定用书改动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类：财政（财政类、税务类）专业和劳动专业中、初级考试用书，根据国家新近颁布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政策，重新进行了编写。

第二类：经济基础、商业、保险、邮电、房地产专业中、初级考试用书，因仅涉及到部分章节内容同现行法规不相适应，因此仅对原书部分内容作了修改。

第三类：工业、农业、物资、金融、旅游、工商行政管理和运输（公路、水路、铁路、民航类）中、初级考试用书，结构、内容基本无变化，因此仅对原书中错误之处作了勘误。

本套指定用书旨在使考生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基础知识

和各经济专业知识与技能。为了方便复考考生继续使用原版指定用书,在第二类指定用书范围内还出版了增订本,在第三类指定用书范围内印制了勘误表。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级别不同的经济基础和各专业考试用书版本。

由于 1993—1994 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不再出版,部分调整内容已反映在指定用书中,请考生备考以本套书内容为准。

在组织编写这套指定用书时,我们力求反映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与内容。然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同时也由于我们组织的水平能力有限,我们热切希望广大考生及从事经济研究工作和从事实际经济工作的各界人士对这套教材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书出版之际,我们谨向参与组织、编写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

1994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1)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监督系统	(13)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30)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概述	(30)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	(38)
第三节 企业营业登记	(59)
第四节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62)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67)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概述	(6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78)
第三节 对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	(85)
第四章 市场监督管理	(92)
第一节 市场概述	(92)
第二节 市场规则	(97)
第三节 市场监督管理	(99)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商品市场的监督管理	(103)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参与对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	(112)

第五章 商标管理	(120)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20)
第二节 商标管理概述.....	(122)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程序.....	(126)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44)
第五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	(150)
第六节 商标的国际注册与保护.....	(155)
第六章 广告管理	(163)
第一节 广告概述.....	(163)
第二节 广告管理概述.....	(166)
第三节 广告发布标准管理.....	(170)
第四节 广告经营活动的规范管理.....	(172)
第五节 广告活动中的几项重要制度.....	(178)
第六节 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183)
第七章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	(185)
第一节 公平交易监督管理概述.....	(185)
第二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管理.....	(187)
第三节 对市场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督管理	(193)
第四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195)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	(197)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概述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概念

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通过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对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一个特定的范畴,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其概念及其包含的内涵、外延会有所变化,但是却反映了事物的本质特征。

纵观我国历史的发展进程,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随着国家的诞生,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国家总是要对市场的经营主体及其活动进行干预、监督管理。例如,周朝设立的“司市”,就是市场的主管官员,“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全面负责从交易规则到物价、度量衡、市场交易行为、市场纠纷等的治理;西汉时期各市设立的“市长”或“市令”等官吏,其职责是登记商贾市籍;为大宗交易立契约、加盖官印,检查违禁品和违章交易,评定物价,检验商品质量和规格,定期测量市器,征收市租等;近代满清政府的工务部、商务部同样的设有专门

主管市场的机构。

由此可以看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性质的政权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都不约而同地运用各种适应于自身利益需要的行政方式,干预本统治区内的市场活动,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工商行政管理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没有国家政权,没有市场发展,也就没有真正的工商行政管理。

二、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

社会主义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通过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对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

从这一概念看,工商行政管理应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其背景是在社会主义这一特定时期内,事实上,工商行政管理名称也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才正式被确认的;

(二)其主体是国家,或者说国家通过市场主管部门行使其职责;

(三)其目标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四)其对象是市场经营主体的市场行为;

(五)其性质是行政监督管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作为国家对市场进行行政监督管理的职能日益重要。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符合以下若干要求:市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明确,市场参数健全,市场组织有序,市场规则统一,市场状态平稳,市场双向开放,宏观调控有力。这些条件的具备和完善,

客观上需要国家进一步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违法行为,保护生产者、经营者的正当权益和消费者利益,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建立与沿革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建立及在过渡时期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经济向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时期。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总任务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初期,为了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管理,设立了政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在政务院下设立了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及内务、外交、公安、工业、财政、金融、贸易、交通、文化、教育、民族、侨务等30个部、委、行、署分管国家的行政事务活动。鉴于当时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1949年,私营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3.3%;1950年,私营商业在全国商业批发额中占76.1%,零售额中占83.5%),存在着部分外资企业。为了加强对私营工商业及外资企业的管理,1949年10月28日,政务院第三次会议决定在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立中央私营企业局、中央外资企业局。中央各工业部、贸易部、中央私营企业局、中央外资企业局等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对国营工商业、公私合营工商业、私营、个体工商

业及外国在华企业的经济行政管理工作。各地先后成立了工商局,对工商企业进行行政管理。在1949年—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地工商局与有关部门配合,在没收官僚资本、废除帝国主义在华经济特权、扶持濒临困境的民族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组织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平抑市场物价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已胜利完成,转入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并举的时期,中共中央制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了更好地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2年10月22日,政务院决定将中央私营企业局与中央外资企业局合并,更名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隶属政务院,其主要任务就是按照总路线的要求,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职能是管理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企业、外资企业,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4年,政务院改为国务院,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国务院直属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后,各地工商局亦先后将对国营商业领导、管理任务交由商业局(厅),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变迁

当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强调行政命令、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社会经济活动与企业经济行为,在较大程度上排斥商品经济。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仅局限在管理农村集市贸易与打击投机倒把(在一定程度上,将符合商品经济规律的行为如长途贩运当作投机倒把行为打击)。工商行政管

理职能被削弱,许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撤并。尤其在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工作限于瘫痪。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1969年9月撤掉牌子,1970年7月正式并入商业部,开成“管工管不了,管商被商管”的局面。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一级,只有北京、上海、广西、宁夏四个地方虽然保留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但人员很少。其它省、市、自治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被撤并。

(三)改革开放前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恢复与发展

1978年9月2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78年12月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也相继得到恢复。

1982年8月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决定,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国县级以上各级政府中都设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县以下设有3万多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形成比较完整的多层次、多职责的工商行政管理监督体系。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的立法机关。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的最高行政管理机关,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最高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它们根据宪法的授权进行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

国务院作为中央人民政府,它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全国的行政事务活动进行块块领导;通过中央各部、委、行、署、局对部门、行业的行政事务活动进行条条领导。

国务院经济行政管理体制根据管理内容与职能分工,可分为国民经济决策调节系统、国民经济监督管理系统与国民经济信息咨询系统。

(一)国民经济决策调节系统,由经济管理机关组成。它们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及部门经济的发展,提出目标、计划,并提出实施目标、计划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决策、战略部署与措施、办法,经过法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后,贯彻实施;它们掌握经济运行的情况,并根据运行的情况,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与行政方法,特别是运用掌管的经济杠杆,调节与控制经济运行;它们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各行业的经济技术关系,搞好服务工作,以推动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对系统内工作进行内部监督管理,以确保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计划的实现。

(二)国民经济监督管理系统,由经济监督管理机关组成。它们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依据国家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目标、计划以及各种经济技术标准,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监察与督导,保护合法,取缔非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查处违法违章等破坏经济活动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活动正常的秩序,维护经济活动参加者合法的权益,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正常、健康地发展,促进与维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计划的实现。

(三)国民经济信息咨询系统,由经济信息咨询机关组成。它们通过各种渠道,结成信息网络体系,搜集信息,进行系统分析研究,为国民经济决策调节系统、国民经济监督管理系统及以企业为基础的国民经济运行系统提供决策、调控、监督的信息资料,以推动国民经济的运行与管理。

在经济行政管理机构依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行改革后,要转换职能,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今后,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构宏观经济管理职能主要是:统筹安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提供服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授权与分工,主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国家对市场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权,从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注册,确认其进入市场的合法地位起,到市场主体在市场上的经济行为,直至退出市场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执法监督管理,并通过对市场经济行为的监督管理进而实现对市场主体有关内部经济行为的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正常、健康地发展。它作为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行政执法的职能机关,同经济决策调节机关、经济信息咨询机关及其它经济监督管理机关如审计署、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等在监督管理对象、内容、范围、功能、方式、方法与目标上均有差别。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行政执法机关,必须摆正行政和法的关系。这就是:行政是法的执行;行政受法的限制。

(一)行政是法的执行。法律对授权行政机关与被管辖对象的权利、义务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不能自行生效,必须由行政机关在行政执行中通过行政行为生效。行政机关在执法时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为依据。不能有法不依,自搞一套。更不能以权代法,违反法制。

(二)行政受法的限制。法律规定了被授权行政机关的职责、权力与责任,被管辖对象的权力与义务,行政机关的行政

执法、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行政奖惩等必须受法律规定的约束。不能无视法律规定,随意扩大行政职权,赋予被管辖对象新权利,课之新义务。在现代行政管理中,坚持法治,反对人治。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市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机关,要根据法的授权进行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并以法律、法规作为“据一止乱,驾简驭繁”的工具,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干扰,保证执法监督管理的统一性、科学性、原则性、灵活性,搞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务与主要职责

(一)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务

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的要求,1994年1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办发[1994]第4号通知中印发了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国家工商局要实现职能转变。其改革的基本思路是:完善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强化行政执法,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工商行政管理新体制。其职能转变的主要内容是:

1. 改革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将现行的审批设立制度逐步过渡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制度。
2. 拓宽监督管理的范围。从侧重于监督管理集贸市场和工业品市场,转变为监督管理和参与监督管理各类市场。
3. 调整行政执法对象,以重点查处投机倒把活动转变为依法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公平竞争。
4. 提高管理层次,从侧重于具体业务管理转变为运用法

律和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监督管理。

在加强、充实上述职能的同时,对原有部分职责作了适当调整,以达到精简、统一、高效以及合理分工与相互制约的目的。

(二)国家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职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国家赋予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订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

2. 主管全国工商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的登记注册工作,核发有关证照,依法确认其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依法监督检查登记注册单位的登记注册行为。依法核定登记注册单位的名称。

3. 依法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其他市场交易违法违章案件。依法或经国务院授权,组织开展全国性的市场监督与行政执法活动。

4. 依法监督管理经济合同,指导合同仲裁机构的工作。

5. 依法对国内外商标申请实行统一注册和管理,认定驰名商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认可商标代理机构并指导其工作。依法对商标评审案件作出终局决定或裁定。

6. 监督管理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金融、劳动力、房地产、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和期货市场。参与市场体系的培育、发展,参与论证、规划全国市场布局,开展各类交易市场登记及统计工作。

7. 依法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规范其经营行为,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8. 依法监督管理广告发布与广告经营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

9. 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的依据

法律,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立法程序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规,广义地讲指宪法、法律、法令和国家机关制订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在这里,相对于法律专指我国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宪法的授权制订的规范性文件。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它要求国家立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甚至国际的有关组织机构对国内、国际的市场经济行为进行规范,(主要包括市场活动行为的规范;市场经济活动主体——企业的行为规范;国家管理市场经济行为的规范等)并将之上升为法律、法规或国际准则,以规范市场经济行为,使市场经济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环境、条件下运行,推动社会经济技术不断发展。

法律、法规,具有权威性、强制性、约束性。但它不能自行产生效力,必须在法律关系的主体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责任)条件下才能产生效力。因此,在加强立法,建立、健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体系的同时,要认真执法,实行法治,做到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为依据,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必依,指立法、行政、司法机关在进行立法监督、行政